

证券代码：871398

证券简称：力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孝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的监督事项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304142 号）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1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658,515.92 元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197,116.21 元。鉴于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2 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国来 刘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

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